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林寶足

黃美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宗武等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6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20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薛德芬